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是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3年2月6日 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3年2月6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四) 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 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扬州新世纪大酒店 扬州市维扬路10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董事、监事工作津贴与报酬制度》;
- 5、《关联交易规则》;
- 6、关于 2013 年度与扬农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3-001号)、《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3-002号)、《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公告》(临2013-003号) 和《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3-004号)。

以上第1、2、3项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1 月 28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且与股东大会召开日之间的间隔不得超过7个交易日。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办公室;

(4) 登记时间: 2013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 日 8:30—11:30、14:00—17:00。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 扬州市文峰路 39 号

邮政编码: 225009

联系人: 吴孝举、任杰

电 话: (0514) 85860486

传 真: (0514) 85889486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事项：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投票权数		
1.01	戚明珠			
1.02	程晓曦			
1.03	杨群			
1.04	许金来			
1.05	董兆云			
1.06	吴建民			
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权数		
2.01	罗海章			
2.02	任永平			
2.03	周俊			
3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投票权数		
3.01	周颖华			
3.02	戴尔明			
3.03	马文元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4	《董事、监事工作津贴与报酬制度》			
5	《关联交易规则》			
6	关于 2013 年度与扬农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授权委托人为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3、第 1、2、3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董事候选人 6 名，应选董事 6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名，应选独立董事 3 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3 名，应选监事 3 名，投票权数合计分别不得超过股东持有股数乘以应选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的视为对该项表决无效。

2、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第 4、5、6 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4、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按以上格式制作均有效。

网络投票方法

一、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2月6日 9:30-11:30、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三、总提案数：15个

三、投票代码：738486；投票简称：扬农投票

四、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扬农投票	1.01	戚明珠	1.01 元
扬农投票	1.02	程晓曦	1.02 元
扬农投票	1.03	杨群	1.03 元
扬农投票	1.04	许金来	1.04 元
扬农投票	1.05	董兆云	1.05 元
扬农投票	1.06	吴建民	1.06 元
扬农投票	2.01	罗海章	2.01 元
扬农投票	2.02	任永平	2.02 元
扬农投票	2.03	周俊	2.03 元
扬农投票	3.01	周颖华	3.01 元
扬农投票	3.02	戴尔明	3.02 元
扬农投票	3.03	马文元	3.03 元
扬农投票	4	《董事、监事工作津贴与报酬制度》	4.00 元
扬农投票	5	《关联交易规则》	5.00 元
扬农投票	6	关于 2013 年度与扬农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元

3、第1、2、3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持有的选举董事的投票总权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应选董事人数（6人）的乘积，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总权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3人）的乘积，选举监事的投票总权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应选监事人数（3人）的乘积。三项议案分别选举，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数集中选举该项议案中的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该项议案中的多人，但该项议案投票数相加不得超过其该项议案持有的投票总权数。

第4、5、6项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五、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28日收市后，持有扬农化工（股票代码600486）股票的投资者拟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表决。

（一）累积投票

某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扬农化工”股份1000股，对第1项议案投票既可以用分散投给多个人，如：

投票代码	议案号 价格（元）	投票数 数量（股）
738486	1.01	1000
738486	1.02	1000
738486	1.03	1000
738486	1.04	1000
738486	1.05	1000
738486	1.06	1000

也可以集中投给1个人，如：

投票代码	议案号 价格（元）	投票数 数量（股）
738486	1.01	6000
738486	1.02	0
738486	1.03	0
738486	1.04	0
738486	1.05	0
738486	1.06	0

但是对6位候选人的投票权总数相加不能超过其持有的股数（1000股）与应选董事人数（6人）的乘积（6000票）。

第2、3项议案投票方法与此相同。

（二）一般投票

某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4号议案《董事、监事工作津贴与报酬制度》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86	买入	1.00元	1股

某股东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4号议案《董事、监事工作津贴与报酬制度》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86	买入	1.00元	2股

如某股东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4号议案《董事、监事工作津贴与报酬制度》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86	买入	1.00元	3股

六、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